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蕭清憶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233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lamy199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040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從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1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法第11條之1第2項授權規定，內政部113年2月26日訂定發布「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並自發布日施行，逕依上開辦法管理防焰性能試驗機構，旨揭作業規定已無重複規範之必要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

署長蕭煥章